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过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2022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上半年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我们对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认为:2022 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违规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违规担保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锦棋

李从东

段朝晖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5 日